

**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,214,656.91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骏

张淼洪

2017年6月28日